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议于2018年8月14日上午11: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3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沐海宁女士主持，经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〈2018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钢银电商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钢银电商”）业务发展需要，钢银电商拟向上海置晋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置晋贸易”）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（可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）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本次交易符合钢银电商经营实际要求，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，且本次借款的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，利率费用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公司参股公司广州复星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复星云通小贷”）为改善其资产结构，增强盈利能力，提升其市场竞争力，复星云通小贷股东上海星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鑫投资”）拟出资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按 1 元每注册资本进行增资扩股，公司放弃本次对复星云通小贷同比例增资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复星云通小贷注册资本将由 20,000 万元增加至 30,000 万元，公司对复星云通小贷的持股比例将由 16% 降为 10.67%。

星鑫投资与公司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星鑫投资与

公司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沐海宁、何川回避表决。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%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14日